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9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本人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

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本人就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建军	周支柱	宋明
_____	_____	_____
郭敏	冯淑君	徐建军
_____	_____	_____
程博	马晨光	朱香艳

**全体高管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建军	马君健	张丽
_____		
冯淑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吴思军	吴国菁	邓鹤庭

2018 年 11 月 30 日